

证券代码：831584

证券简称：雷博司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
公司视频会议室。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√电子通讯投票

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8日上午10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584	雷博司	2026年4月3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将聘请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进行见证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	√
2	《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	√
3	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	√
4	《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	√

5	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议案	√
6	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	√
7	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》的议案	√
8	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	√

（一）审议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审议董事会提交的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审议监事会提交的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审议董事会提交的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3）以及《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2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》的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06)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(八)，回避表决股东为郑增定、张云根、郑盛方、郑可增、上海雷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
2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
3、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6年5月8日上午9:30-10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视频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

上海市嘉定区霜竹路4899号办公楼4楼董事会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21-69019059 传真：021-69019111 联系人：蔡丹敏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理人的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《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7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